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42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建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自由案件（113年度審簡字第390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0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建憲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李建憲（下稱受刑人）因犯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簡字第287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緩刑2年，於113年1月30日確定（下稱前案）。惟查，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11月21日更犯公然侮辱等罪，經本院於113年6月25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390號判決判處罰金1萬元，於113年7月30日確定（下稱後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住所地係本院管轄地域，是聲請人向本院為本件聲請，程序上尚無不合。次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略以：「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

01 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
02 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
03 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
04 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
05 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
06 資彈性適用，爰於第1項第1款、第2款增訂之…」，即本條
07 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
08 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9 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得」撤銷緩
10 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
11 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
12 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
13 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
14 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
15 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
16 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
17 形不同，合先敘明。

18 三、經查：

19 (一)受刑人於前、後案件判決時，其住所地均在臺北市士林區（
20 地址詳卷），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
21 地之法院，提起本件聲請，核無不合。

22 (二)受刑人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87號判
23 決判處罰金8,000元，緩刑2年，於113年1月30日確定，緩刑
24 期間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15年1月29日止；又於緩刑前之11
25 2年11月21日，另因公然侮辱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
26 字第390號判決判處罰金9,000元、6,000元，應執行罰金1萬
27 元，於113年7月30日確定等情，有前、後案之判決書及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件受刑人於緩刑前
29 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30 金之宣告確定，洵堪認定。

31 (三)觀諸受刑人所犯前案，犯罪時間為112年1月6日，且於112年

01 2月9日已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始偵查，並於同年
02 7月5日偵查終結，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於112年7月18
03 日繫屬本院，而本院審理後，受刑人就前案係自白犯罪，經
04 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判處受刑人罰金刑，並宣告緩刑2年，
05 故受刑人於前案繫屬本院之期間，主觀上既知自己涉有刑事
06 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本院審理前案之期間，受刑人
07 實應謹言慎行，避免再度觸法，詎受刑人猶不知警惕，於前
08 案審理期間之112年11月21日，故意再犯犯案動機雷同之後
09 案（均因市場攤位問題與對方發生糾紛），顯見前案之偵審
10 程序並未能使受刑人自我約束，其法治觀念薄弱，遇有糾紛
11 而心生不滿時，均訴諸於不法手段，亦可徵受刑人並非偶發
12 性或一時失慮之犯罪，而仍存在日後再犯之可能性。再者，
13 前案固係以受刑人於先前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
14 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衡以受刑人犯後坦承
15 犯行，反省已錯，且與前案之被害人達成和解等節，認受刑
16 人經歷前案之偵審程序後，應知警惕，而予以宣告緩刑；然
17 本院就前案宣告緩刑時（112年12月29日），受刑人更犯之
18 後案尚未開始偵查（113年1月2日始分案偵查），此部分情
19 事未及審酌，已足動搖前案為緩刑宣告之理由，復觀後案，
20 受刑人雖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並獲得告訴人之原諒
21 ，從而上開緩刑宣告顯難收預期之抑制再犯、矯治教化功
22 效，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緩
23 刑之宣告，核屬允當，應予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林瀚章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